

安庆高新区山口片征迁指挥部文件

关于做好梅汛期间山口乡棚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山口乡，各村（社区）分指挥部：

梅汛期已至，我市已发生多次强降雨，并伴有短时雷电等强对流天气，根据省防办、省减灾办及市棚改办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压实责任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做好棚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和项目现场的巡查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现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

要切实承担起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层层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。随时掌握气象信息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动态，充分做好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，实现隐患早期识别和主动防范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。

二、加强巡查，消除隐患。

要严格落实棚改项目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目前，各棚改项目正处于房屋拆除的关键时期，由于拆迁范围广、房屋分散，加之梅汛期已至，大风、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发生次数增多，存在较大安全风险，针对拆除过程中“已拆未全拆”“拆一半留一半”的房屋务必全部拆除；尚未搬家的且与需拆除房屋紧邻的加强巡查力度，提前告知未搬户务必做好防范；已拆除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应增加设置警示标语，采取警戒线等安全措施；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，裸露部分进行覆盖；提醒和督促未拆房屋使用人加强房屋使用安全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，及时组织进行拆除，并帮助住户尽快搬离。

三、值班值守，及时响应。

要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发生突然情况要做到及时响应、现场指导和妥善处理，确保被征迁户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全力做好梅汛期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》
(皖防指办明电〔2021〕9 号)

附件 2：《关于做好梅汛期间市区棚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棚指办发〔2021〕5 号)

